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紀律處分決定書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予以公开谴责。”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中期报告。以上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决定书》，将以此为鉴，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English text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and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